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709）

府法訴字第 109024014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急難紓困事件，不服本縣二林鎮公所（下稱二林鎮公所）109 年 6 月 8 日二鎮社字第 1090009551 號函（下稱系爭函一）及 109 年 7 月 6 日二鎮社字第 1090011101 號函（下稱系爭函二），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二林鎮公所 109 年 6 月 8 日二鎮社字第 1090009551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向二林鎮公所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未獲核准，於 109 年 6 月 5 日以申復書向二林鎮公所申復，經二林鎮公所以系爭函一駁回其申復。其理由略以：「……經查台端未於○○市○○國小代課，且動產（存款）經審查計算已超過 2 倍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新臺幣（下同）2 萬 4,776 元，不符本次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相關要件，故維持原核定，本案不予補助。……」。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於訴願程序進行中對二林鎮公所 109 年 7 月 6 日二鎮社字第 1090011101 號函附答辯書（即系爭函二）併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意旨略謂：

- （一）因 109 年 5 月 14 日向二林鎮公所申請疫情急難紓困違法去電○○市○○國小教學組長查詢個人代課工作秘密！因本人 108 年 6 月確定有於貴校擔任代課教師，該所公然誹謗本人未於○○市○○國小擔任代課教師，且無法無據表示經審查動產計算超過 2 倍！也無表明存款金額！與法律計算公式！且本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也未達 2 萬 4,776 元！也無法律條文規定不予給予急難紓困金？審查

結果不實錯誤!內附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08 年 12 月 24 日〇〇市〇〇國小所附給本人薪資。及附郵局所收受〇〇國小鐘點費 1,560 元由此證明在〇〇〇〇國小任職!另我從 68 年至今 109 年也無什麼動產，二林鎮公所是無法律證據規定自作主張動產存款經某年月日誰公布計算公式，也未表明且多少萬以上計算超過本人有多少存款?該二林鎮公所也未說明，且本人之存款是被人撞傷後暫放銀行準備要就醫牙齒，有二林鎮〇〇牙科診所醫療單皆在二林鎮公所有留底案!由此可印證二林鎮公所是違反個資法規定!任意涉及瀆職刑法第 134 條、訴願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有關規定!

- (二)本案不服原審核結果已損及本人權利、利益!且所審核結果無法無據查證不實錯誤，本人是吾母所留存款繼承 5 萬元，本人每月最低生活是低 2 萬 4,776 元不止 2 倍!二林鎮公所已嚴重損害人民權益!
- (三)108 年 12 月 24 日本人向就業服務中心登記就業皆無工作，且從 68 年至 109 年已長期失業，該二林鎮公所皆無做失業調查急難救助應雙層救助本人依憲法保障人權工作、生命、財產做合情、理、法辦案。
- (四)109 年 5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82 號書函及原處分上示貳函示並非法律證據規定，且函復理由實體部分已違反刑法、個資法、憲法有關規定!本案行政法並未依訴願法規定須提起訴願，另訴願法也無規定能核定規定不符。
- (五)二林鎮公所在 109 年上示貳函回示中所查財稅資料及〇〇國小兩大案與本案無關，竟違法越權調查依法調該所鎮長〇〇〇等人依查示且明知本人最低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上示衛生福利部書函 109 年 5 月 7 日函並非法規定已違反憲法!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

全案所答辯並非有法律證據，二林鎮公所承辦本案主管等人須付急難紓困金及刑責，以上請示做合情、理、法辦案！

(六)本案若依訴願決定!確實是違背法律!另〇〇〇所濫權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與將個人存款公開洩密，上示存款是被撞傷，還無醫治之慰問金，平日二林鎮公所是失職未做急難救助、紓困調查及補助。依法須將二林鎮公所主任秘書、社會課長依法調查清楚及鎮長所核定之紓困金全部提示出來公開講是否依貪污治罪條例有關規定全部查示，包括他們全部財產以示請示貴大府做確實辦案撤銷該二林鎮公所之無法律規定，違背法律越權受理案等語。

二、答辯及補充意旨略謂：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辦理急難紓困急難救助相關規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7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82 號)，需原有工作因為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並依家戶每月平均收入及家戶總存款計算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彰化縣為 2 萬 4,776 元)方能符合補助標準。

(二)經本所電話詢問〇〇市〇〇國小教學組長，表示訴願人並無於該校代課，然訴願人提出存摺及 107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顯示於 107 年納有自〇〇國小 1,560 元收入，亦非訴願書所述於 108 年 6 月代課之所得，且此收入非屬常態工作足資維持家庭開銷，故不符原有工作(109 年 1 月至 4 月)因疫情受影響致收入減少之前提要件。

(三)經查調財稅資料訴願人有 17 萬 4,953 元定期存款，經計算{收入 0 元+存款(17 萬 4,953-15 萬)}=2 萬 4,953 元，算出每人每月生活費為 2 萬 4,953 元(該戶為單人戶)，

超過彰化縣 2 倍之最低生活費 (2 萬 4, 776 元)，故不符審核標準。

(四) 訴願人於訴願書自述「長期失業」，表態平時即無工作，故亦非本次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急難救助協助之對象等語。

理 由

一、關於 109 年 6 月 8 日二鎮社字第 1090009551 號函 (即系爭函一) 部分：

(一) 按處分作成時之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 第伍點規定：「實施內容一、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

第柒點規定略以：「救助對象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第捌點規定略以：「實施步驟……三、個案核定 (一) 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鄉 (鎮、市、區) 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 (如附表二) 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

第玖點規定略以：「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一、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第拾點規定略以：「實施期程：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第按同方案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略以：「……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急難事由：……3.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 (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符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生活陷困：1.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2. 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三)復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略以：「主旨：函為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說明：……二、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一)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另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爰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三、基於反映生活現況，家戶月平均收入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 109 年 1 月至 4 月總收入/4 個月，家戶總存款為 109 年 4 月 30 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餘額加總……，免查調財稅資料。」

(四)末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2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857 號函附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補充說明：「……七、戶內家庭成員，係以申請人填報為審理依據。……」

(五)據上可知，以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為「急難紓困事由」申請紓困者，須符合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等要件，始足當之。

(六)卷查，訴願人並未提出足以證明原有工作（109 年 1 月至 4 月）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影響之相關證明文件，故不

符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之前提要件，先予敘明。

(七)再查，於存款計算之基準時 109 年 4 月 30 日，訴願人於中華郵政之存款為 17 萬 4,953 元，家庭成員為 1 人，此有二林鎮公所所附財稅資料明細及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可稽。依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計算公式計算，其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2 萬 4,953 元（計算式： $[0+17\text{萬}4,953-\{150,000\times 1\}]\div 1=2\text{萬}4,953$ ）。又衛生福利部公布 109 年度最低生活費為 1 萬 2,388 元，訴願人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2 萬 4,953 元，已逾本縣最低生活費 2 倍即 2 萬 4,776 元之標準，二林鎮公所審認訴願人不符合紓困資格，而駁回急難紓困之申請，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二、關於 109 年 7 月 6 日二鎮社字第 1090011101 號函（即系爭函二）部分：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7 日以訴願書對二林鎮公所所為系爭函二提起訴願，然查該函係二林鎮公所針對訴願人之訴願書而向本府所提出之答辯，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尚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系爭函二逕提起訴願，程序上自非合法，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分別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陳信安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